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 112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112年5月11日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

二、招收對象：出生滿2足歲至6歲之幼兒，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 （二）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 （四）前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三、招收順位

- （一）優先順位：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兄弟姐妹、就讀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2足歲之幼兒。
-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含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 （四）幼兒園得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共4名，每班（2足歲班以1班計）各1名。如有符合資格者之子女1人報名，各班應優先招收或列第一順位備取；同班報名逾1人依實際情形抽籤決定優先者，餘再與各班各順位依序辦理抽籤作業。

四、招收班別、年齡及名額

- （一）大班（106年9月2日～107年9月1日出生）：正取1名，備取數名。
- （二）中班（107年9月2日～108年9月1日出生）：備取數名。
- （三）小班（108年9月2日～109年9月1日出生）：正取1名，備取數名。
- （四）幼幼班（109年9月2日～110年9月1日出生）：正取12名，備取數名。

五、收費標準：每月月費依幼兒胎次收取，第1胎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第2胎1,000元、第3胎以上免學費（實際收費標準以112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

六、就讀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1日起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不提前就讀。

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及費用：

- (一) 下午5時31分至下午6時：不收費。
- (二) 下午6時1分至下午6時30分：收費80元。
- (三) 下午6時31分至下午7時：收費120元。

八、招生及報到作業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 1、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 2、方式：
 - (1)請至「TAIPEION 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 人事服務網」/「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報名作業」線上報名，並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負責初審。
 - (2)未具 TAIPEION 入口網使用權限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需填妥報名申請表，再交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郵遞者以郵件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請注意報名及郵遞時效，如逾時送達或寄達人事處者，則視同未報名。
 - (3)線上報名或填具報名申請表之員工，請檢具員工識別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另如有優先招收之情形者，應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4)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下載或向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

(二) 抽籤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2、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1103會議室。

(三) 公告正取與備取順位名單時間及方式：

- 1、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
- 2、方式：公告於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另由人事處行文正取及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服務機關（構）學校，以轉知相關同仁。

(四) 報到時間：

- 1、正取名單：請正取名單之家長於公告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止】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幼兒園通知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幼兒園電話：02-27208889轉3434、3430）。

2、備取順位名單：請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接獲幼兒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

九、候補作業

- (一)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112年6月1日中午12時）後始申請就讀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均無就讀意願，再按候補名冊依序遞補；候補名冊之幼兒報到時間同備取順位名單。
- (二) 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名冊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有效。

十、其他

- (一) 本招生作業辦理完竣，並依序遞補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名冊後，倘有缺額，依規定辦理招收作業。
- (二) 幼兒正式就讀前，如家長已調離本府，未具入學資格。
- (三) 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致未具現職員工身分，已就讀之幼兒仍可就讀至大班畢業為止。員工如調離本府，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不具本招生簡章第3點招收順位之優先順位資格。
- (四) 家長以申請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幼兒園正式就讀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就讀資格。
- (五) 雙（多）胞胎幼兒報名，以「併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併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
- (六) 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將全程直播，並請本府教育局及本府政風處派員監察。